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烯晟”）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签订专项技术服务协议，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867.92 元。

2、公司 2018 年度向无锡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不含税金额为 854.7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瞿研、朱彦武、赵亮和冯冠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员不足 3 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石墨烯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开发，提供应用领域的技术支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B2229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B22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冠平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墨烯材料及其制品、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品、石墨烯可穿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比 1.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瞿研先生担任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无锡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冯冠平先生为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通烯晟委托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就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支付不含税技术服

务费 18,867.92 元。

2、公司 2018 年度向无锡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不含税总额为 854.7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